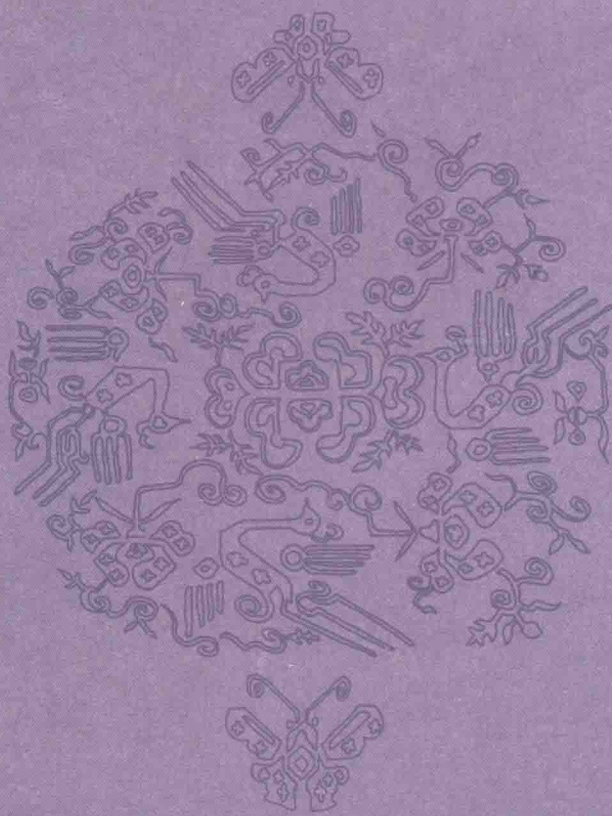


南洋史料續編

孟利群 選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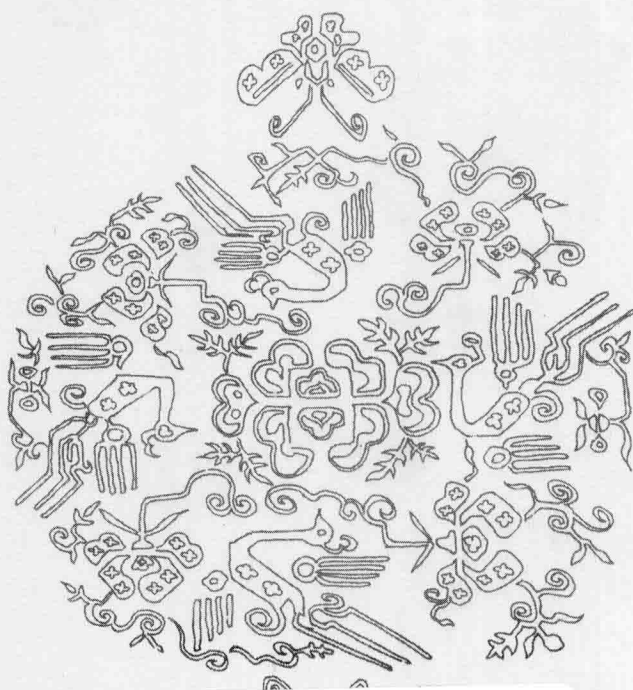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南洋史料續編 / 孟利群
A2798629
K330.05
M54
5

南洋史料續編

孟利群 選編



A279862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六八八號

中南情報

沈鵬題

第二卷 第一期



中南情報第二卷第一期目錄

時事述評

非島限制華僑與僑胞有之疑悟..... 丘漢平

我所望於「國果村」者..... 甘通

專論

非議會限制華僑營業與旅非華僑前途..... 謝樹濤

荷印華僑前途的展望..... 黃寶萍

荷印統治政策與其經濟危機..... 石楚權

日本對於荷印之政策..... 周顯濤

菲律賓教育之危實性..... 周光斗

歐洲經濟現狀概述..... 丘漢平

太平洋各國的人口問題..... 葉紹純

南洋與其他太平洋諸國的糧食生產與消費(二)..... 潘非

南洋華僑學校地理教學的調查..... 諸君唐

漢羅華僑新聞本號概況..... 黃進介

國內政治要聞.....

國內經濟要聞.....

海外政治狀況.....

海外經濟狀況.....

僑務及僑況.....

國內僑務.....

海外僑況.....

半月刊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



菲島限制華僑與僑胞應有之覺悟

丘漢平

吾國以內憂外患，飽受帝國主義之壓迫，故在國際間幾無立錫之地。九一八之後，喪土辱國，慘遭大禍，蓋為列強所睥睨。兼以各國橫遭經濟恐慌，救濟無方，遂有將斯禍遷怒於吾僑，實行虐待驅逐，甚焉者且舉行大規模之屠殺，

不但此也，吾僑不惟飽受列強之鞭撻，即各國屬地土人，亦羣起效尤，爭相驅逐。遠焉者如朝鮮之屠殺僑胞，言之令人毛骨悚然；近焉者如墨西哥之逐僑暴動，風聲所至，僑胞失其生活憑據。最近又有日本驅逐僑工返國，我政府曾為三次抗議，毫無效果。然以目空無我之日本，驅逐僑胞一事，固不能認為大驚相怪也。

近月以來，西陲之菲島亦起而自大，計劃限制僑胞之生存。此舉不獨菲民失智，且將此而引狼入室也。蓋吾僑心平氣和，惟商是務，絕無政治之野心。在過去幫助繁榮菲島，與土人向稱和睦，克苦耐勞，熱心社會事業，實為菲民所熱望之良友。乃菲民不圖增進邦交，反以種種方法排斥華僑。據最近之消息，菲島立法會議移民委員會，建議在憲法上明文規定限制，尤其是排斥華僑之規定。

夫移民限制之法，為一國主權之行使，外人本無可置議。

然在限制移民時，若有歧視某部分外僑之舉動，在國際法上似屬失却根據。過去美國之排華律例，著者曾一再指謫其非是。今以隸屬於美國之菲島，亦竟步其主國之後塵，採取不合理之規定，顯出其歧視之態度，則菲民此舉，未免失策。

依照此次立法建議書之規定，外僑入口之比率係根據一九一八年之戶口調查。在理應依此項外僑之數額為今後外僑入口之比例。乃菲民別出心裁，將有功於菲島之四萬僑胞，予以最少之移民額。此種反比例之限制，顯係在此視吾僑。試一閱一九一八年菲島戶口之調查則可知之，今謹分載於後：

菲民	九・四二八・二九一	人
華僑	四三・八〇二	人
日人	七・八〇六	人
美人	五・七七四	人
西班牙人	三・九四五	人
英人	一・一四〇	人
其他	一・五七〇	人

依上統計，則該案最不利於吾僑，彰彰明甚。至於吾國近十年赴菲之僑民總數為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名，平均每年七千

一百四十七人，內以一九二六年最多，計一〇。四六七人，一九一四年最少，僅五。二六五人。茲將菲島華務局之統計錄後：

年 份	人 類	年 份	人 類
一九二四	五。二六五	一九二九	六。五三四
一九二五	五。九八九	一九三〇	八。一四二
一九二六	一〇。四六七	一九三一	五。三〇〇
一九二七	九。八二八	一九三二	六。〇六四



我所望於「僑樂村」者

君 適

爲經濟恐慌煙幕所籠罩之世界，我遍布海外僑胞，生活日陷於困境，受異族凌虐苛待之不已，壓迫之不已，而實行排斥之，驅逐之，已屢見不鮮，且方興未艾也，幾以世界之大，無吾僑胞託足所矣！年來海外各地僑胞被迫返國，絡繹於途，狼狽之狀，不忍卒睹！因此而救濟被迫返國之僑胞，乃爲目前僑務當局一嚴重問題矣。

今中央僑務委員會半年以來所壁畫經營以救濟失業歸僑而創設之僑樂村，招募墾植章程，業已公諸報章矣，吾歸僑於天涯海角零落之後，而忽有此安居樂業之地，以生以息以聚家族焉，寧非不幸中之大幸！

僑委會所經營創設之僑樂村，位安徽宣城水陽鎮，該地北

一九二八 八。二四九 一九三三 五。六四一
菲島之限制華僑，近二十年來，日漸加厲。一旦菲島獲得獨立，則其所加於吾僑者，必將十倍於今日。爲今之計，吾僑應宜急行三事；其一努力與菲民聯絡感情，提倡當地社會事業；其二，僑胞力宜團結一致，切勿自相排擠，使人以乘隙之機會；其三，改善習慣并養成國民之態度。倘能實行此三事，則來日尚可挽救萬一。非然者，將來代我而興者必爲東隣之僑民矣。

距蕪湖几十里南通宣城七十里擅交通之便，土廣人稀，背山而面湖，風景清佳，土地肥饒，可耕可牧，可漁可樵，不曾一世外桃源！據載於民國二年間，廣東中山甘永貴氏，歸自巴拿馬，在該鎮經營商店，爲歸僑住居該鎮之始，民八廣東台山鄭悅敬氏，歸自美洲，卜居於該鎮附近地方，養魚種竹，獲利頗豐，後僑委會委員旅墨華僑趙偉庭氏，鑒於世界經濟恐慌，墨國情勢險惡，不能久居，乃於民十九年，歷經北平，蕪湖，宣城等地，擇地蒞遷，作返國計，而該鎮適於墾植之地，會將調查情形撰文寄墨華文報發表，適墨國排華事起，旅墨歸僑，不絕於途，於民十九二十年間美洲歸僑，遷居該鎮者，先後約九百餘人之多。本年僑委會爲救濟失業歸僑計，擬定墾植荒地

計劃，調查該鎮荒地甚多，曾一再派員前往詳細勘測，精密說言，至是而實現，誠為救濟歸僑之唯一具體辦法！

僑委會對僑樂村計劃之周詳，造福於歸僑者，已屬無微不至，惟吾更有願望於僑樂村者數事，爰述之於右，以供建設該村之參攷焉：

僑樂村之創設不僅在安置歸僑，消極的使得有救濟已也，同時更宜為社會國家作積極之建設計也，何以言之？如僅為救濟失業歸僑計，則能使歸僑安居樂業，以生以息，聚家族於斯，終老於斯，已盡其救濟之能事，不必再作他求。如為社會國家之積極建設計，換言之即希望培植此和歸僑作開發西北或邊陲之領導者，或先鋒隊也，則須有更進一步之計劃。

第一對歸僑須有積極的技能訓練，以此輩歸僑，寄居海外多為中小商或手工業者，而少諸農事，即經營農業，亦僅為苦力農民，與國內農民智識技能，亦屬伯仲之間，以之任墾荒事業，僅恃兩手兩足之勞，無計劃，無辦法，國內農民以農產品價值低落，終致胼手胝足，豐年尚不足一飽，飢年則更屬無望，況此輩歸僑乎？自顧且不遑，安足以自利而無利社會國家？故對此輩歸僑，宜派隨有學識經驗，確能刻苦耐勞之農民共甘苦之人員，切實作有計劃之技能訓練，訓練成材之後，以其技能與經驗，不獨能使其自養養人，國內荒地觸目皆是，將來即以此類人材，為移墾他地之領導者，當無不相宜，即為開發西北，屯墾邊陲之先鋒隊，亦無不適當，而勝任愉快也。

第二，不獨技能訓練為重要，而同時並須有建設模範農村之打算，以為復興農村之實驗區也，舊有農村，其一切組織，

習慣，經濟，人事等各種條件，欲使之改進，以為比較理想的新農村，則牽制多而進步太少。今僑樂村對於農事之改良，農具機械之應用，各項生產消費等，均應盡量採取集團合作辦法，應用科學管理與統制，例如某年應種何種農作物？種地若干？如何運銷？均在統一指揮有計劃下行之，以增加生產，而挽回農村經濟破產之厄運。同時對於交通，教育，保安，娛樂諸端，均須採取進步之方法以行之，倘能積極進展，則成效自然可期，如是由此一個世外桃源，風行全國，使全國農村不難皆變為樂土也。

第三，應採取試驗態度，不厭再接再厲，以期其成功也。此種社會建設事業，前無古人，無可仿倣，一切方法儘可自行創造，但推行之結果，發生不良之收穫，亦事所必然，故事先宜預定以數年進度計劃，實行之後，按年按月以事實與預計比較，相差幾何？成功之點何在？失敗之原因若何？於是而隨時加以精進與修正，專心致力以圖之，則事未有不成功者。

第四，須力節不需用之耗費，吾國有一通病，即每一事業之開端，極盡鋪張揚厲之能事，而不實事求是，濫用冗員，虛糜公帑，迄叩其成功，則毫無成就，事業因而失敗者，不知凡幾！今僑樂村應以最經濟之方法，使一錢不獨能發一錢之功效，而應發生十錢之功效，蓋事業之成敗，與經費成反比例，應為一般現象之公例也。

第五，力圖推廣與普及此種墾植事業，吾國邊陲亟待開發，無論矣，即以人口最密之江浙二省言，即就京滬一帶言，南京附近之荒山，可供種植者，且觸目皆是，遑論有他，但以人

力經濟二者，均感缺乏，致令利棄於地，而不能門發！同時海外各地僑胞，受經濟恐慌影響，人力資本，均形積滯，亟宜利用時機，力圖國內墾植事業之開展，則僑胞與祖國，兩受其利，望國人予以注意焉。

以上區區芻見，是否能為識者之一盼，固不敢必，但為歸



菲議會限制華僑營業與旅菲華僑前途

謝懷清

華僑在外的經濟勢力之盛，可由日本人所著的「國弱民強」一書推想而得。所以國弱民強的華僑，無時無地不受駐在國的欺凌蹂躪。最近菲律賓衆議院通過限制華僑營業，實不過最顯著的例證之一而已。

致華僑之能在海外經濟上，占得絕對的優勢，不能不歸功於華僑之能「克勞耐苦」。然華僑之受人妬忌也因此。其他姑不具論，茲僅就菲律賓衆議院通過而未得參議院同意的限制華僑營業案，一申論之：

移居菲律賓的外國人，以中國，日本，印度，土耳其，敘利亞為主要——就中尤推中國為最。中國移民，遠在西班牙數百年之前。據菲律賓勞工局中國地理學者 Cao-Tu-Hua 在三世紀時，即記載所謂 Li-King-Tung 地方，中華人民，曾與貿易——即現在菲島 Pangasinan 的 Lingayen。在一五二〇年，西班牙發現菲島時，即發現中國的鐘和羅盤等於宿霧。在滿洛格時，並曾發現中國船停泊於 Baco 河。一五七四年，有六十二隻兵船，

僑福利計，為國家社會建設設計，則不能默爾而息也，近聞歸國僑胞對三門灣海灘之開發，亦有與僑界村同樣墾植之計畫，想不久亦必成為事實，是此項事業之進展，已發生不少共鳴殊可樂觀也。

載三千中國人，由 Limjanhaveg 按即林道乾)率領，攻擊馬尼刺。失敗後，即擇居於 Ligeiron 海峽，和 Aegon 河之間。此後，華僑繼續到來，至一六三九年，已有四萬人以上。中國華僑之暴動與受非政府之排擠，損失生命甚鉅，故至一六八五年，華僑只有八千人。一七五五年，總督 Arandia 受西班牙國王之命，驅逐華僑，僅留已入基督教的華僑五百餘人。在這個時候，菲島正當開發之際，需要華僑甚殷，至一七七八年，才廢止驅逐華僑命令。一八〇四年，又規定華僑只准從事農業。一八四九年，又頒布法令，凡是華僑過客，可住菲島三個月，長住者可無限制。一八五〇年，又頒布法令，凡華僑之從事農業者，得與菲人同等待遇。一八七六年統計，菲律賓羣島有三萬華僑。一八八六年，增至十萬之多。

美國初佔菲島，其本國的限制華僑移民律 (Chinese Exclusion act)，也同時施行於菲島，所以到一九一八年的統計，華僑在菲島者只有四三。八〇二人。近年則復增至十萬以上。

自從西班牙佔據菲律賓羣島以來，假如沒有華僑，菲島內地商業，必無興盛之望。若是允許華僑在菲自由活動，又恐喧賓奪主，所以無論是西班牙或美國統治菲律賓時代，都視華僑為菲島必得需要的惡人。一面恐華人勢力過強，却盡力壓迫；一面又因華僑在菲島萬不可缺少，也虛與委蛇。

歐戰後美國見菲華僑的經濟勢力，日盛一日，恐於己不利，每思加以壓迫。一九二九年菲議會特別議會開幕時，一議員 *Quirino* 即提出禁止外僑在菲設立運輸機關的議案。菲自此律通過後，凡欲經營交通事業，須先向公共服局，領得公共運輸執照——但除美菲人外，外僑一律不得領取此種執照。如係公司，或合資商店，則其股份，百分之六十，應損之美菲人之手。同時菲商大會，也主張全菲車路上的一切轉運商業，應照菲島內海航行律辦法，只准美人及菲人專利，他國僑民不得經營此業。

就以上述的看來，菲議會的主張，是限定旅菲外國人不能經營運輸商業。在實際上，在菲島外僑之經營運輸業者，以華人為最多。所以菲會議的限制外人不能在菲經營運輸業，無異專對華人而發。此為菲議會限制華僑營業的開始。

旅菲華僑雖受此打擊，仍能刻苦自勵，在全菲商業上所占的優勢，仍非美人所能及。最近美，菲於妬恨之餘，又有限制華僑營業案的提出，幸未得實現；否則旅菲華僑殆矣！

年來國勢上所受嚴重打擊之一，厥為海外僑民勢力的衰退。在人數方面，據調查所知，已由過去極盛時代的一千三百萬（民國十六年北大教授鄂丹氏估計），減至現在的八百餘萬（

最近僑務委員會發表的統計）。在經濟方面，極盛時期中，每年兌回祖國現金在二萬萬元至三萬萬元之間。民國二十年，尚有二萬三千餘萬元之多。到去年，忽驟減至一萬萬上下。從前特以為每年鉅額入超的彌補，以平衡對外貿易，而安定國內金融的，一旦失去，此實與農村經濟恐慌，輸出衰退等問題，具有同等嚴重性。至其主要原因，則為受世界經濟恐慌潮流的激盪，各國相率實行經濟的國家主義，施行排斥外僑營業的結果。為美國的移民律，墨西哥的排華運動，美荷南洋領地對華僑的嚴格限制，暹羅，越南僑胞的無約保護，莫不為華僑發展或維持營業的致命傷。日本的驅逐華僑，更已軼出法律以外，上述的非議會限制華僑營業案，如果通過實行，更將為各國排斥華僑律例之最苛酷者；而在菲華僑的境遇，也將較在任何地方為慘苦了。

菲會議的限制華僑營業案，現在幸未得參議院的通過，一時尚不致實行，在菲多數華人營業，還可勉維現狀。但是我們一想到該案既在眾議院通過，遲早終有通過參議院的一天。因為此次參院之未通過該案，乃因積案過多，未將該案提出討論。預料在一九三五或一九三六年議會重行召集時，或將舊案重提。所以該案目前雖不為參院為重視，而在法律手續上，仍為一待決的懸案。

菲眾院通過限制華僑營業內容，為限制華僑在菲所經營的米業和零售業。米業和零售業，都是在菲華僑的主要營業。今規定米業於五年後，除美人和菲人外，任何公司均不得經營。至於對於外人經營的零售業，也將運用特殊法令，施以壓迫。

此實與商業上的自由主義及機會均等的原則相違；並與國際間商業關係的慣例不合。這種苛酷待遇，在菲華僑實有正當與充分的理由，提出抗議。

華僑在菲島以及南洋各地的經濟地位，在當地人民，或認為有力之競爭者，勢必思以非常手段加以排斥。但是，華僑在海外所取得的地位，實以勤勞刻苦的奮鬥精神交換得來，與合理的經濟原則並不違反，這是任何人都顯明白的。換言之，華僑以無窮血汗以獲取應有的報酬，所以得到相當的地位，實為勞苦應得的結果。華僑並未倚仗祖國以飽蠶企圖損人利己以貪得非分的利益，此於人類和平的基礎上，實有俾補而無障害。因此，凡是華僑所到的地方，不論南洋或美洲，均能與其他民族相安共處，無所抵觸。尤其千餘年來華僑對南洋千百萬嶼之開闢，以逮今日之繁榮，實由其胼手胝足，斬荆披棘之功，其事迹當永留不沒。反觀各國政府之壓迫華僑，不容其有立足之地，不特侮蔑國際關係上應重的權利，抑且違背於人道的意義了。

菲律賓與中國不過一水之隔，因地理關係，華菲人民之間始接觸，尤較南洋其他各地為先。在過去深遠的歷史上，中菲

兩民族間均未曾有嚴重爭執之發生。以此特殊地理與歷史關係，無論在主觀與客觀上，均應在今後益發促進雙方在經濟與文化之合作，使互受利益。此菲人宜勿忘中菲過去深厚的友誼，永以機會均等一原則與華人共處，共謀助長雙方福利，實為菲人所應特別認清的。

總觀上述，菲議會限制華僑營業案，在一九三五或一九三六年議會召集時通過，則在菲華僑將因此受一意外打擊，而入衰落之途。以其對華僑本身的利害關係太大，必將出死力反對，而引起金菲經濟上的騷動。將來果如此，於在菲華僑，誠然不利；却是於菲島未見有益。因為只有菲華僑合作，才能互受其益。否則兩敗俱傷而已。

若是該案能為參院否決，固屬華僑大幸。但是在菲華僑經營技術的腐敗，本身的落伍，實為將來至敗之源，今後若再不覺悟自身的弱點而力圖補救，縱無菲議會的限製華僑營業，其原有的地位，也將為第三者取而代之。在菲華僑既能於千餘年來不斷表現其力量，豈獨不能挽回今日的頹運，是在僑胞努力自為之耳。

荷印華僑前程的展望

黃奇萍



(一) 荷印的地位

荷屬東印度羣島，在國內一般人的腦海中，也許以為是貌

小的島嶼，沒有大量的特產；沒有主要的企業；在遠東的國際地位上，不會有怎樣嚴重的關係；與我們殖民政策上，不會有

怎樣重要的問題。其實，這都是極錯誤的觀念！要知道這荷蘭東印度羣島（以下簡稱荷印）在遠東是極重要的地帶，經荷蘭統治之後，悉力經營，近數十年來，一切的事業，都是蓬蓬勃勃的發榮滋長，荷人常它是一個無價的寶庫，當它是政治勢力東侵的最前線；簡直視為禁樹，不容他人覬覦。只有那東亞第一等強國看中這地方是遠東一個重要的門戶，有軍事上良好的形勢；有軍事工業上的特產；——如石油、錫礦等——有肥沃的土地，有適宜的氣候；認為他們兩進政策可以新發展的境界。所以他們便時時在窺伺着，已不得一口吞下肚去；可惜形格勢禁，一時未便下手。這種情形，稍明國際大勢的，當然會明白的，我想至遲到世界第二次大戰開幕時，便有事者可以證明，在此我們可以知道荷印在國際地位上與遠東形勢關係的重大了。

荷屬東印度，共分四羣島，小島無數，較為著名的，如蘇門答臘 *Sumatra*，爪哇 *Java*，西里伯 *Celebes*，荷屬婆羅 *Borneo*，總計它幅員之廣，大約與河北、河南、安徽、山東四省的面積相仿。人口有六千三百餘萬，其中土人占百分之九十七，華人占百分之一·七，歐美人（連荷人在內）占百分之〇·二，日本人一共不過七八千人，無比例之可言。關於產方面，據一九三三年荷印政府所得稅（*Incenelax*）報告，共收四千八百萬盾，其中百分之五十二收自歐人，百分之三十收自土人，百分之十八收自華人；以華人之人數比例而占如此高的稅付，我華人的經濟地位，可想而知。荷印地居赤道，四季皆如我國夏秋的天氣，物產以石油、錫礦、茶、糖、橡皮、咖啡、水菓

，海產等是為著名。所以像荷印這地方，我們絕對不能認為它疆域的狹小，物產的稀少；簡直是天然的樂園，蘊藏的寶庫。我們華僑在荷印居留的歷史，已是很久遠了，華僑在數量上，經濟上，俱有很優越的地位，那末，今後荷印華僑的地位，便值得我們來討論了。

（二）荷印華僑的地位

華僑居留於荷印各島的，人數既在百萬以上，這大多數僑民的地位的休戚，直接關係他們自身的苦樂，間接關係我們國家的榮辱，在他們遠適異域，好像遠征軍一樣，固然要戮力同心，時時努力，處處奮鬥，不特求生存，而且要生息，力求發展；在我們留守在國內，好像守備軍一樣，隨時為遠征軍策應，顧念他們的勤勞，給與有力的援助。倘為彼此漠不關心，不相為謀，那攻守兩軍不能合作，不能指揮的話，豈不要內外崩潰，其結果等於自相殘殺而已。這種惡劣的現象，萬萬要不得的！我們關心海外華僑問題的人，深知四五年来，不論南洋華洲，不論英屬，美屬，法屬，荷屬，或是日本，朝鮮，暹羅，可以說整個的華僑企業界，都遭受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而突呈崩潰之象。我現在先把荷印方面來檢討一下：近數年來，荷印華僑企業界，如工廠商號，資本自數十數百以至數千數萬，歇業倒閉的，時有所聞，搥其直接的動力，固然受不景氣狂潮的衝激，而工商業內部組織的不堅實，僑界智識的貧乏；經營的不得其道，早有外強中乾之勢。在以前產業發達的時期，弱點還不易發現，及至經濟衰落，破綻百出，局面就不易支持。如今已失敗的工商業，應共同設法救濟，便能恢復舊觀，而

許多碩果僅存的企業，應有相維相助的力量，促進業務的發展，萬萬不能再受意外的摧殘。華僑經濟的基礎，是築在上層較大的工商業上面的，這與國內的經濟基礎築於廣大的農村上面，有絕對不同之處，最近我國移殖海外的人突見減少，便是華僑上層工商業衰落的象徵。所以目前要改進僑界工商業的現狀，必須多方設法，擴大其規模。如商業方面，能直接經營出入口業務，不僅手於人，如推銷國貨；增進荷印生產的輸出；都可自行計劃，因時制宜。工業方面，應就僑界已有的各種工廠，極力拓屏，使我運用最進步的生產方法，其未經製造而合於荷印市場消納的貨品，急起研究仿造，以應社會的需求，工商業遵此新方向以努力，自有達於光明之域的希望。我們看了上述的情形，深知華僑在荷印數百年根深蒂固的經濟地位，突見動搖，認為非常悲觀，然返觀他國僑商在同樣惡劣時勢之下，工商業反愈見發展，足見事在人為，未可諉諸時勢而不共圖補救，尤其舊社會如主張的命運論，決不可靠。須知商戰如戰場，建功首在人和，必須聯合戰線，同心協力，作戰才有把握。倘漫無組織，各自為謀，結果必至一敗塗地。近代時勢，與昔不同，而海外僑胞，寄身繁地，事事仰人鼻息，更為擴大團結的必要。然團結不是徒託空言，必先有系統的組織，團結的決心，使全荷印僑商聯成一氣，集中力量整齊步伐，才有辦法。

(三) 實行大團結

荷印各埠華商向來有中華商會組織，不過精神散漫，力量不能集中，而各個商會之間，都沒有聯絡，似乎各不相關的。

至本年二月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祥氏首先發起，為謀荷印全體華僑的利益，組設荷印各埠中華商會聯合會，經此登高一呼，衆山響應，吧城中華商會於四月間提出計劃書，就正於各地商會或性質等於商會：僑團，截至六月底，復函贊成此議的，計蘇東中華商會聯合會等二十三商會，足見荷印全體僑胞，都有自覺的表現，這氣象可算蓬勃煥發的了。那時各埠商會委託巴達維亞中華商會負責籌備，推定宋總領事，梁炳晨，李宗智，洪淵源，吳偉康等五人負責進行，成立籌備處，自宣傳而籌備而成立，經過了七個月的時光，於八月廿八日總舉行開幕典禮。經過番長時間的籌備，內部組織的鄭重，也就可想而知了。那天到會的如巴城，泗水，壠川，邦加嶺港，萬隆，錫江，井里汶，巨港，勿里洋，萬鴉老，梭羅，峇塘，日惹，多隆亞分，馬辰，實武牙，士甲眉武，占卑，棉蘭，坤甸，的鹿，峇厘，任抹，萬里洞等廿四商會代表共三十餘人，濟濟多士，集議一堂，誠然是非常的偉舉。預料聯合會成立之後，定可代表全荷印僑商的地位，謀共同的福利。

(四) 團結後的意義

荷印僑商的環境，年來既日見惡劣，地位也日見危險，如果大家不能認清自身環境的惡劣與地位的危險，依然混混噩噩，不想補救的辦法，隨波逐流過去，結果必是歸於天然淘汰！我想稍明大勢的人，誰也不能反對「天演論」的公例吧？我們知道，最大多數的華僑，經營工商業的，這商聯會是建築在各商會之上，各商會是建築在各埠商店之上；商會的組織，是商人所需要的；商聯會的組織，自然是各商會所需要的；如其各

處只有商會，而沒有商聯會的組織，那依然是一盤散沙，不能集成一塊黏土。有了商聯會，而各商會本身，不負起責任來，那商聯會就等于建築在沙灘上一樣，是不能持久的，所以大家應該認清商聯會，是各商會的一個大集團，而各商會都是商聯會的因原動力。我希望荷印僑商從此團結起來，非把商聯會各商會打成一片不可。

商聯會既是代表全荷印僑商的大團體，那末以後就要負起責任，主持對外對內的事務。對外如荷印政府財政部經濟部等機關頒行規程法令有關商業的，往往事先徵詢中華總商會的意見，或邀請前往參加討論。如最近日荷商務會議，荷方首席代表亦曾約華商晤談，諮詢吾華方意見。此外我華商因商業上的利害關係，也常有向當地政府請願，或向荷商會建議，諸如此類的事件，不在少數。至於對內事項，如傳達商情，協助商務，介紹商業，推銷國貨等等，尤為繁雜，在這對內對外兩方面看來，實在少不了這個代表全體僑商的大集團，所以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觀察，商聯會的成立，都有很深長的意義。

(五) 今後的願望

荷印僑界自覺的，合作的，團結的偉大的精神，使我非常佩服，很希望其他各地，如馬來亞，菲律賓，安南，緬甸，暹羅……各屬的僑界，也間難起舞，一致實行及統系的大團結，祛除過去封建的思想，地域的觀念，無論這僑社是粵人，是閩人，是外江人，總之都是我們中華民族，如同一家兄弟，託足於異族管轄之下，當然要依愛國，愛民的主見，喚起僑衆發揚甘苦同受，禍福同當的民族思想。僑胞們！別的且不論，但

看世界潮流的變遷，已到何等樣的程度？我們把廿年前或十年前的景況，同今日比較一下，再把今日的景況，推想到十年廿年之後，又是怎麼樣的一種趨勢？老說實：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僑胞，要如再不想將法，恐怕十年廿年之後，這美麗的山川，常綠的樂園，黃金滿地的南洋，不但不許我們去欣賞，或者不容我們立足呢！最顯而易見的，如土人智識的增高，民族自覺的發動；日人南進的急切，經濟侵略的毒辣；和那西人的限制，政治威力的脅迫，這些殘暴不仁的手段，簡直如火如茶的排山倒海而來，再不覺悟，實行大團結，試問如何應付目前的困厄？愚見以為今日之華僑，不須再圖發展，只要能保持以往的光榮，維持固有的地位，這樣一點最低限度，再也不能縮短的了。

各屬僑胞！倘能將納我的主張，那末請以民國廿四年的上半年為籌備時期，下半年把各屬的商聯會都成立起來，更進一步，實行辦理以下幾個問題：

(一) 發行定期刊物，載華僑工商業狀況，如商品調查，經濟統計，及研究指導改良的方案。

(二) 促進華僑教育，減少文盲，使僑生子弟明瞭祖國的歷史，現實與將來的希望。

(三) 組織慈善團體，辦理救濟貧弱失業的難僑，以免流浪異地，損失國家的體面。

(四) 各埠創設國貨陳列所，努力提倡國貨事業。

(五) 各埠遍設國貨公司，增進中南貿易關係，僑民盡量服用國貨，勿使利權外溢。

(六) 要求政府擴展海外銀錢業，便利僑商資本之流通。
(七) 要求政府令飭招商局速派定期班輪航行南洋各要埠，以便僑民出入及國貨的運輸。

以上諸點，在有南洋僑胞的教育，經濟，交通等項，不僅荷印有此需要，也不是荷印一方面可以辦到，必須聯合南



荷印統治政策與其經濟危機

(續)

石楚耀

洋各屬僑商的力量，共同進行，纔容易成功。死以目前欲談救濟華僑，應先由華僑自身團結起來，一致行動，又可以由政府制定整個的計劃。當此南洋華僑的生死關頭，解決全部僑務問題，誠然是函函不容緩了。

三

在「開發產業」的初期，荷印各地雖然均呈著顯著的發展，然而終於對土人未能給與同樣發展的機會，所以樊；特溫脫以及其他荷印的自由主義者，便大替土人抱不平。當時荷印政府既在力謀經濟的恢復以求稅收之增加，故也逐漸能注意到土人切身的問題了。例如普及土人教育，農業上的指導；灌溉事業，以及其他社會的經濟的各種施設，亦逐漸能見諸實現了。但是對於各種施設の進行中，最使荷印政府感到頭痛，而難於解決的即為教育問題。蓋荷印政府一方面既容納荷印自由主義者的意見，力謀荷印土人教育之普及；但另一方面又深恐因教育普及致增加智識份子的失業率，和造成左傾主義者。荷印土人雖均受奴隸教育，然而事實上所呈現於我們眼前的事實，土人們却已逐漸能覺醒了。加之，十九世紀後半期歐洲之社會的政治的動搖，其予東方各民族之覺醒亦不無影響，如最近在荷印土人間極烈提倡着的民族主義運動便是其明證之一。

開荷印之動搖的端緒者，厥為居住於荷印境內的華僑；繼而又有所謂土人運動之發生。蓋一九〇八年在爪哇土人的上層階級之間的民族主義運動很盛旺，繼而包括中層及下層階級的天主教徒亦起而響應，民族主義運動便急速的發展了。但是嗣後因不堪於當局的重壓，於是陷於和緩的狀態中。共產主義的運動自從由歐人輸進荷印以來，更予荷印的勞工運動以一個重大的影響；當初甚至常因罷工而與官方發生衝突。但是自從一九二六——二七年，西爪哇及馬都拉西岸地方的暴動以後，亦同樣的不堪於政府的重壓，致無形中陷於停頓的狀態。但迨至一九二七年，因受印度甘地的不合作運動的刺激，又再度發動由於工人自動的民族主義運動。

既如上述，自從一八七〇年以來，爪哇的經濟界已逐漸呈着繁榮，而到了二十世紀初期，外領各島的經濟界亦同樣的呈着繁榮；所以當時土人亦能夠享受一些直接或間接的恩惠。同時對於政治上的活動亦頗為活躍，然而結果還是未能取得任何

政治上權利。如果單就以荷印的政治而言，在二十世紀初期，荷蘭國王的代表者荷印總督，即爲荷印的施政責任者。荷印總督的一紙命令，則可通行無阻的施行於全荷印境內，人民對於政治上的各種事項，絕無主張權。雖謂在十九世紀的末葉，荷印政府曾經承認某一區域的自治權，但那也不過是一種「掛羊頭賣狗肉」的欺騙策而已。換句話說，即因爲那區所謂「自治區」者，係直接處於強有力的中央集權的官僚制之下，其所謂自治區的負責者，大部分均屬白人，間雖亦插有數土人，但亦僅限於帶有十足奴隸性的荷印走狗的土人而已。二十世紀初期的荷蘭的殖民地政治既如是之專制，已往更可想而知。如一八五四年，荷印統治權歸於荷蘭國會，土人當然是沒有政治發言權的，又一八五四年，荷印政府更以一紙簡單的命令，禁止一切含有政治色彩的結社及集會。總之，當時南洋各殖民地的宗主國，雖然已逐漸改良其對土人的待遇；但是荷蘭政府却還是一味採取其「非民主」的統治政策。這樣一直的繼續至一九〇三年，荷印的統治政策才稍起變動，這個時期實爲荷印統治政策的轉換期。蓋荷印政府有鑒於土人的民族主義運動之愈形激烈，幾乎達到無法制止的地步，故不得不改變其過去的施政方針，並許可在某種範圍內的結社及政治集會之自由，以期緩和土人的反抗。但是事實上許可土人的結社及政治集會的自由，還是始於一九一五年；而當時另訂了許多關於公安及秩序的限制的法規。自此而後，土人既逐漸能自醒，新的問題便相繼的發生，結果使極度的中央集權的殖民地政府增加了許多難題。

在荷屬東印度實施地方分權之初期，各地方區域均由省議

會自行統治。然而當時土人在省議會，既無充分的勢力，財政又受中央政府的限制，所以終未能有良好的成績。嗣後，在一九二二年又頒布擴大地方行政範圍的新法令，在該項法令中規定省議會的自治權及省的組織。而各省均有中央政府遺派的駐劄官以及其輔佐官吏。

尤其是爪哇及馬都拉的官吏職務，比以前更複雜而繁多。第一則增加各省內的自治單位，各自治機關之下又增設市政區及許多的小區。第二爲實行地區行政的改革，予土人官吏以高級職位等政策。

四

由於政治上的急激的發展之結果，各主政者咸感有設立中央代議機關之必要，於是遂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由荷印總督籌備設立國民參議會。惟考諸設立國民參議會的思想，却已早產生於一八九三年。不過，當時却僅止於提議改組荷印評議會的組織而已。本來，該評議會是由荷蘭國王所任命的副總督及評議員四人而構成，以俾總督對於各重要事項的諮問，或與總督共同擔負立法上的責任。一八九三年雖然曾經有擴大評議會之組織，並增加特別評議員人數之議，然終未見諸實現。而一直經過了十三年之後，荷印總督進行設立代議機關之際，始「舊事重提」，再度考慮擴大評議會的提案了。

又在一九一三年，亦曾經計劃與荷印評議會並立，而創設負有特殊機能的代議制度的殖民評議會。此案又終因荷印政府內閣的更選，致未見實現。一直至一九一八年，始有國民參議會之創設。同時更由於國民參議會之產生，而得以抑止極端的

中央集權與高級官吏的專制。初期的國民參議會純爲一種諮問機關，當時議員數僅規定三十九人，議長由荷蘭國王任命。總督任命的議員不得占全體的半數以上，其四分之一爲土人議員。除了總督任命的議員而外，概歸各地方自治機關選出，而土人占其半數。

自從一九二二年以後，荷印憲法因受近代憲法的觀念之影響，遂將過去荷蘭對荷印的權限，移讓與荷印政府。一九二五年的荷印政府法規便是依照上述的憲法而產生的，所以從某種方面看來，此兩法令對於荷屬東印度的自治確具有重要的意義。荷蘭國王對荷印的立法權一旦既受限制，總督的評議會亦隨而被降爲純粹的詢問機關。反之，國民參議會則由諮問機關變爲立法機關，甚至總督的提案亦必須經國民參議會的贊同。並且各年度的預算案，亦必須由總督提出國民參議會通過後，始能實施。此外國民參議會又有法案的修正權與獨立的法案之提出權，並得向荷蘭國王及荷蘭國會請願，或向政府提出質問的權限。

一九二九年以後的國民參議會，則改由三十名的土人議員，二十五名的歐人議員，三人至五人的亞洲各國僑民議員而構成。此等議員之中，有一部分是由各方面選出，另一部分則由總督自行任命，如今其議員總數計議長共有六十一人。國民參議員因負有審議年度預算的責任，所以每年必召集會議兩次；至於關於立法的權限，則另由國民參議會議長暨該會議員二十一人組織代表委員會以代行此項權限。參議會對於總督提出的議案，既有保留的權限；於政府方面必多感不便，甚至常因議會

持有此項特權，致未能充分的施展其政策。於是改頭換面的組織上述的所謂代表委員會，以補救此項於殖民地政府不利之點。蓋代表委員會議員人數既如上述，僅二十一人，在量的方面人數已減少，在質的方面又可以自行操縱選舉，以選殖民地政府嫡系的議員爲委員。因此之故，國民參議會議長的荷印總督於國民參議會開會時，常以會期之短促爲借口，而將該會議案之大部分交與代表委員會討論，至其用意所在不言而喻。

加之，荷印與其本國間的關係又極密切，荷蘭本國的立法機關，不但有支配人民一切的權限，同時又得監督荷屬東印度立法機關的各種決議案。荷蘭國王對於荷屬東印度立法機關所判定的法令，如認爲有與荷蘭本國的最高法規相抵觸或違反公共政策時，得立即停止該項法令之行使。並且荷蘭國王對於荷印總督的法令，同樣有加以否認的權限。而荷印總督提出國民參議會獲得通過的年度預算案，亦須呈請荷蘭立法機關的追認。甚至對於行政上的權限以及政策等事項，亦須請示荷蘭國王的意見。總之，荷印總督之行使政務，不但須依照荷屬東印度政府法的規定，同時更須絕對的服從荷蘭國王的指令。

既如上述，荷蘭對其殖民地的權限，既依然如舊未曾改變，於是遂產生一種似議會又不似議會的國民參議會出來了。蓋其理由除上述所示，該會僅爲荷蘭政府用以表明其「民主」的外觀，以遮蔽世界耳目與欺騙其殖民而外；我們更可以從下列數點以察破其具有十二分的虛偽性。因爲，荷印總督不是向荷印國民參議會負責，而是直接向荷蘭國王負責，並且既無政黨代表者的議員份子之存在，更談不到政見若獲得大多的議員

贊同 得以代政府而握取政權這一回事。同時殖民地政府又無解散國民參議會的權限。諸如此類，均適與目前各國以議會相反。而由於荷印國民參議會之與各國議會不同之點，又可以證明荷蘭政府對於其殖民地尚不肯稍加以放鬆，還是依舊加緊地剝削着土民應有的一切權利。

五

其次，我們再來觀察最近荷印的經濟狀態。如前述，荷印以一八七〇年為轉換期，而確立自由貿易與門戶開放政策以來，荷蘭本國及世界各國的投資日增，迨至歐戰後更為顯著。在一九一三年荷印的農園投資總額約達二億盾，其半數為荷蘭資本，而投資對象以烟草，樹膠，茶及採油用植物之栽培等事業。據一九二九年調查所得，此項農園投資額約為十五億盾，其中約有十億盾為荷蘭資本；由此我們亦可窺見歐戰後各國對荷印投資額激增之一斑。尤其是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至少有四億盾的資本投入荷印境內各地。若以一九二九年各國對荷印農園投資額比例，則荷殖占五六%，英國一九%，法國及比利時共占一一%，美國八%，日本二%。此外如果再加上煤油及其他鑛業，海運，鐵道，銀行業等事業的投資額，在世界經濟恐慌以前，均達四十億盾，其三分之一為荷蘭資本，其餘則屬於外國資本。

至於其所以能吸收到如的鉅量的投資額，不消說當然是門戶開放政策之結果。同時荷印亦得因而躍上世界熱帶產物之中心市場。一九二八年荷印在世界輸出貿易上的地位，樹膠占三五%，椰子果三〇%，棕欖油四%，麻一九%，可可五八%

，胡椒七〇%之比率。但迨至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後，荷印便受到一個致命的大打擊。荷印自從遭到此次恐慌之後，幾乎失去了反撥力，而成為世界經濟恐慌的犧牲者。至其主要原因，不外是因為荷印一向是恃着輸出貿易為命脈的國家。如世界經濟恐慌前的一八二八年，荷印的輸出貿易統額為六億一千萬盾，超過輸入額六二·九%。

當時，荷屬東印度對諸外國的投資及移民，既採取門戶開放的政策，其關稅亦僅止於純然以收入為標準；於是對於任何國家的輸運，就中尤其是沿岸貿易概無差別待遇，同時亦不排除外人企業。結果其生產費必低，於是其生產品亦必須要具有國際性，而能夠永續的受外國市場的歡迎等為條件才可。但是當時荷印政府並未注意及熱帶農礦物的供給過剩問題，甚至常以世界最低廉的生產者自任，對於生產過剩等問題均未加以考慮。但是自從經濟恐慌的巨濤打到荷印以後，首先荷印最主要物產的樹膠則遭一大打擊。常以成本以下的價格出售而尚無顧主之過問。再如爪哇糖雖以最低廉的價格出售，亦終因各國對於自國糖產保護之嚴密，而被排拒於海外各主要市場之外。至此，荷印祇得採取生產限制政策，凡在生產限制所能行使的範圍內，無不極力加以限制其產量，以維持物產的價格。然而殊不知這種防衛策，却不能行使於土人物產之上，於是荷印的「不景氣」亦唯有愈加深刻化而已。